

证券代码：603633

证券简称：徕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,931,19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9%。前期方培喜先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,7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0%。后续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每股转增 0.3 股，方培喜先生增加持股 833,757 股。截至目前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297,94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《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方培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467,000 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方培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931,191	0.89%	IPO 前取得：2,254,7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（参与配股）： 676,429 股

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每股转增 0.3 股，方培喜先生增加持股 833,757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方培喜	467,000	0.12%	集中竞价交易	8.75—13.81	4,854,299	已完成	3,297,948	0.77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1日